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752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018438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建築管理處：建築執照核發、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（含認證、學術研究、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）、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（含整體規劃）、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（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）、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、建築師管理、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、畸零地合併調處、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、建築工程施工查核、施工計畫諮詢、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、建築工程（含變更使用）竣工查核、建築法令增修訂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、地震災害應變處置、營造業管理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、違規使用管理、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、建築物昇降設備（含機械停車設備）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、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（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）、公寓大廈、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（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）、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（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）、室內裝修及招牌、樹立廣告管理、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（含公寓大廈標章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、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、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、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（含無障礙環境調查、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）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工程企劃處：交通工程、新建工程、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、協辦、監辦、工程界面協調整合、工程規劃（含整體規劃）、工程技術研發、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、政府採購申訴、稽核、工程管理費、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（檢）驗及管理督導、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、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三、道路挖掘管理中心：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、路平專案執行與管理、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、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、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（含通盤檢討）、共同管道系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、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、道路使用費徵收、道路挖掘圖資加值運用及道路挖掘、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、修正等事項。

四、資訊室：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、管理、維護、訓練及督導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法制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、室行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處長、副總工程司、副處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課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課員、工程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，其組織

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  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。
- 六、各處處長。
- 七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。
- 八、主任。
- 九、副總工程司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(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)。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
副 處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正 程 工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課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	
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
助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助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二三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